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4〕4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旬阳县吕河镇鑫盛页岩砖厂

经营者：王孝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928MA70JEDC29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612429195012290010

地址：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江店村五组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对你经营的旬阳县吕河镇鑫盛页岩砖厂进行了检查，发现你经营的吕河镇鑫盛页岩砖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20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270709315027、路奇 执法证号270709315025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4年5月20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270709315027、路奇 执法证号270709315025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2张(2024年5月20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270709315027、路奇 执法证号270709315025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20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270709315027、路奇 执法

证号 270709315025 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5月20日由企业厂长王孝全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旬阳县吕河镇鑫盛页岩砖厂环评批复文件（2024年5月20日由企业厂长王孝全提供，证明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7、旬阳县吕河镇鑫盛页岩砖厂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2024年5月20日由企业厂长王孝全提供，证明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8、旬阳县吕河镇鑫盛页岩砖厂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20日由企业厂长王孝全提供，证明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9、旬阳县吕河镇鑫盛页岩砖厂经营者王孝文、厂长王孝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4年5月20日由企业厂长王孝全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10、企业经营者授权委托书一份（2024年5月20日由企业厂长王孝全提供，证明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关系）；

11、其他证据材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向你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4）36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第16种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处罚幅度为1-1.5万元”的裁量标准，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经营的旬阳县吕河镇鑫盛页岩砖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元）。

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旬阳农商银行镇旬路支行

帐号：2707090201920070300117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才群

联系电话： 0915-7207752

地 址：旬阳县滨河东路333号

邮政编码： 725700

